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贵州省

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办法的决定

（2021年5月2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第三条、第七条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现对本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办法决定如下：

一、契税税率为3%。

二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第六条的税收减免规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免征契税：

（一）因土地、房屋被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，选择货币补偿且在省内重新购置土地、房屋的，对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部分免征契税，对超出货币补偿的差价部分征收契税；在省内选择土地使用权、房屋产权互换，不交纳差价的免征契税，交纳差价的，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。

（二）在本省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，免征契税。

三、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《贵州省契税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